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 項目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1.12	<u>(十二)存款機構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之認定基準是否符合規定？經認定為異常存款帳戶之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帳戶帳號控管是否符合規定？另對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以及剩餘款項發還等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u>		<u>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0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計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7.3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1.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2.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3.本會 109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 號函 4.本會 109.1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46568 號函 5.本會 113.9.25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051 號函	新增法令規章。	20
7.3.1	1.對得...提報董事會？	1.對得...提報董事會？			
7.3.2	2.所計算...本金？	2.所計算...本金？			
7.3.3	3.有無定期追蹤...控管？	3.有無定期追蹤...控管？			
7.3.4	4.是否確實...還款來源？	4.是否確實...還款來源？			
7.3.5	5.辦理...控管？	5.辦理...控管？			
7.3.6	6.農業設施...控管？	6.農業設施...控管？			
10.15.4	4.對融資租賃公司新承作或到期續約之授信，資金用途如為該等公司對不動產業之相關資金融通，是否依規定辦理？如為其他授信是否要求切結或承諾資金不得流用至不動產業相關資金融通，並約定如發現違反切結或承諾時之處理方式？		本會 113.12.13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40691 號函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0

三、信託業務之查核(計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8	(十八)督導、管理及業務人員之專門學識或經驗是否符合規定？	(十八)督導、管理及業務人員之專門學識或經驗是否符合規定？	1.「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4、15、16、16-1 及 17 條 2.93.8.17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450 號函	配合函令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公告下架，刪除法令規章。	20
2.19	(十九)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董事及監察人是否至少各有一人符合前項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十九)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董事及監察人是否至少各有一人符合前項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1.「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0 條 2.93.8.17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450 號函	配合函令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公告下架，刪除法令規章。	20
2.20	(二十)銀行分支機構代信託部受理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受理申請及收款窗口之主管及業務經辦人員之專門學識或經驗，是否符合？	(二十)銀行分支機構代信託部受理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受理申請及收款窗口之主管及業務經辦人員之專門學識或經驗，是否符合？	1.「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4、15、16、16-1、17 及 20 條。 2.信託業同業公會 90.9.7 中託字第 900184 號函 3.93.8.17 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450 號函	配合函令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公告下架，刪除法令規章。	20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計 1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4	4.銀行負責人及職員有無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董事或監察人)?	4.銀行負責人及職員有無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董事或監察人)?銀行如調派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至其國外子銀行或合資銀行任職,是否未同時於母行執行職務?	1.銀行法第 35 條之 1 2. 本會 104.12.21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3660 號令 <u>本會 113.8.21 金管銀國字第 11302122241 號令</u>	配合函令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公告下架,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24
3.1.2(內管)	(刪除)	2.有無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人制度、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習?	1. 「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 2. 「金融事業機構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範本」 3. 「金融機構應檢討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	配合函令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公告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27
3.1.3 3.1.2	2.是否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該規範是否載明:(1)一般安全維護措施。(2)營業處所、金庫、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之安全維	3.是否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該規範是否載明:(1)一般安全維護措施。(2)營業處所、金庫、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之安全維護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調整項目編號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護措施。(3)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之設置。(4)影響安全維護重大事件之通報？安全維護督導小組，是否指定高階主管一人(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總行授權人員)為召集人，督導辦理與檢測安全維護執行情形、教育訓練及定期操作演練？	措施。(3)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之設置。(4)影響安全維護重大事件之通報？安全維護督導小組，是否指定高階主管一人(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總行授權人員)為召集人，督導辦理與檢測安全維護執行情形、教育訓練及定期操作演練？			
3.1.4 <u>3.1.3</u> 3.1.4.1 <u>3.1.3.1</u> 3.1.4.2 <u>3.1.3.2</u>	3.銀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辦理情形： (1)是否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關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資安事故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員工教育訓練、設備安全及資安措施等內部規範？ (2)有無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評估可產生之風	4.銀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辦理情形： (1)是否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關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資安事故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員工教育訓練、設備安全及資安措施等內部規範？ (2)有無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評估可產生之風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辦法第3~15條	調整項目編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1.4.3 3.1.3.3	險、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及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3)是否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設定保密義務？	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及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3)是否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設定保密義務？			
3.1.5 3.1.4	4.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5.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調整項目編號	21
3.1.6 3.1.5	5.是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並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有關客戶交易資料安全及保密之規範？	6.是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並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有關客戶交易資料安全及保密之規範？	1.個人資料保護法 2.銀行法	調整項目編號	21
3.1.7 3.1.6	6.為防範人頭戶，如發現可疑帳戶，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7.是否建立問題陳報系統？ (1)為防範人頭戶，如發現可疑帳戶，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1.財政部 93.3.1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 2.「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3.「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查核項目及調整項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1.8 3.1.7	7.業務之辦理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情事？	8.業務之辦理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情事？	1.公平交易法 2.消費者保護法 3.個人資料保護法	調整項目編號	21
3.1.9 3.1.8 3.1.9.1 3.1.8.1 3.1.9.2 3.1.8.2 3.1.9.3 3.1.8.3 3.1.9.4 3.1.8.4 3.1.9.5 3.1.8.5 3.1.9.6 3.1.8.6 3.1.9.7 3.1.8.7 3.1.9.8 3.1.8.8	8.銀行業就洗錢及打擊資恐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各項： (1)是否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建立辨識...管理機制？ (2)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洗錢與...計畫？ (3)是否建立遵循洗錢防制法令之...項目？ (4)是否要求國外分支機構(含子公司)，...措施？ (5)隸屬金控公司之子銀行，金控公司是否訂...與程序？ (6)辦理或開發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措施？ (7)總行稽核單位是否加強...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8)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內部稽核項目？	9.銀行業就洗錢及打擊資恐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各項： (1)是否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建立辨識...管理機制？ (2)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洗錢與...計畫？ (3)是否建立遵循洗錢防制法令之...項目？ (4)是否要求國外分支機構(含子公司)，...措施？ (5)隸屬金控公司之子銀行，金控公司是否訂...與程序？ (6)辦理或開發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措施？ (7)總行稽核單位是否加強...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8)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內部稽核項目？	1.「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5、17點 ... 8.本會 105.11.16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50 號函	調整項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1.9.9 <u>3.1.8.9</u> 3.1.9.9.1 <u>3.1.8.9.1</u> 3.1.9.9.2 <u>3.1.8.9.2</u>	(9)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提具查核意見：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落實執行。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9)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提具查核意見：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落實執行。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3.1.10 <u>3.1.9</u>	9.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報告是否將該行發生之內控重大缺失納入查核範圍?	10.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報告是否將該行發生之內控重大缺失納入查核範圍?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 2.「會計師檢查銀行報告範例」	調整項目編號	24

五、資訊作業之查核(計 1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7.1.1	A.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	A.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	1.「 <u>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u> 」第 19 條 2.「 <u>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u> 」第 4 條	新增法令規章。	28
2.3.7.1.3	C.是否建置妥適之資料存取管控機制(包含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身分驗證機制等)，以確保雲端服務業者未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且不得為指定範圍以外之利用？ <u>是否依最小授權原則、角色和權限原則，建立雲端資源和資料之存取權限授權政策？針對特權帳號(如：具調整雲端服務組態設定權限之帳號)，是否實施多因子身分驗證機制？如開放透過網際網路直接存取雲端服務者，是否建立身分識別與存取控制等安全控制措施？</u>	C.是否建置妥適之資料存取管控機制(包含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身分驗證機制等)，以確保雲端服務業者未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且不得為指定範圍以外之利用？	1.「 <u>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u> 」第 19 條 2.「 <u>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u> 」第 7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7.1.5	E.銀行本身、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是否取得雲端服務業者執行作業之相關資訊及實地查核權力？ <u>是否規劃雲端服務委外查核作業，包含查核時機、內容與方式？經委託第三人之查核範圍是否涵蓋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是否評估前述第三人之適格性及所出具查核報告之妥適性？對重大性委外雲端服務是否訂定查核重點項目？是否持續追蹤雲端服務業者之查核改善情形？</u>	E.銀行本身、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是否取得雲端服務業者執行作業之相關資訊及實地查核權力？經委託第三人之查核範圍是否涵蓋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是否評估前述第三人之適格性及所出具查核報告之妥適性？	1.「 <u>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u> 」第 19 條 2.「 <u>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u> 」第 8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28
2.3.7.1.6	F.若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位於境外，是否保有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 <u>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是否不低於我國要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客戶重要資料是否在我國留存備份？</u>	F.若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位於境外，是否保有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客戶重要資料是否在我國留存備份？	1.「 <u>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u> 」第 19 條 2.「 <u>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u> 」第 4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28
2.3.7.1.7	G.是否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 <u>是否建立終止使用雲端服</u>	G.是否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包括終止或結束作業委託	1.「 <u>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u>	修正查核事項，及新增法令規章。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務之移轉策略及計畫，確保能順利移轉至另一雲端服務業者或移回自行處理，及全數刪除或銷毀原雲端服務業者留存資料，且留存相關紀錄？	時，能順利移轉至另一雲端服務業者或移回自行處理，及全數刪除或銷毀原雲端服務業者留存資料，且留存相關紀錄？	<u>法</u> 第8條 2.「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9條		
2.3.7.1.8	H.與雲端服務業者簽訂之契約或協議內容，是否涵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0條及第18條規定應載明事項？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5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8
2.3.7.1.9	I.是否定期審查雲端服務作業委外契約或書面協議執行情形？使用雲端服務涉及客戶資料之登錄、處理、輸出或儲存時，是否確認雲端服務業者於設備更換或銷毀時，具備相關機制可確保資料遷移過程安全性及完整性，及汰換設備內之資料經刪除或銷毀？是否定期確認雲端服務維持所需之服務水準，並定期檢視服務水準報告？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5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8
3.3.4 2.3.7.1.10	J.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	4.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	1.「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	修正項目編號、查核事項次，修正及新增法令規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是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	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是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	法」第 19 條 2.「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第 2 條 3.「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章。	
2.3.7.1.11	K.是否留存人員對於雲端服務平台操作之稽核軌跡？是否避免雲端平台之稽核軌跡內容含有未加密之營運或客戶重要資料？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8
2.3.7.1.12	L.是否定期評估雲端服務之基礎架構安全管理機制？是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使用中虛擬機及容器之映像檔？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8
2.3.7.1.13	M.針對自行管理之雲端環境，是否建立威脅與弱點檢測及管理流程？是否持續關注雲端服務相關威脅與弱點？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8
2.3.7.1.14	N.是否確保實施雲端服務組態管理機制，包含組態變更前後之評估，並妥善管制變更紀錄？是否建立基礎映像檔之標準變更管理流程？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7.1.15	O.是否針對涉及雲端服務使用之資訊系統辦理營運衝擊分析？ 是否建立雲端資料備份機制，並留存備份清冊？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9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8
2.3.7.1.16	P.是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管理機制？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9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8

六、其他事項之查核(計 2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80	80.發卡機構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或交易之認定基準是否符合規定？經認定為異常信用卡之資料交易紀錄保存、通報與後續控管是否符合規定？另對聯防通報機制及剩餘款項發還等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0
3.1.5	5.除符合特定情事外，是否禁止一人在一家證券經紀商開設二個帳	5.除符合特定情事外，是否禁止一人在一家證券經紀商開設二	1.證券管理委員會 63.12.3 證管（63）二字第 1898 號函	修正查核事項及刪除無保留必要援引法令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號？ <u>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是否於委託人名稱後附加開戶理由，以明確區分各該帳戶權責？</u>	個帳號？	2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規章。	
3.1.6	6.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6.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1.13(86)台財證第 64825 號公告 <u>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說明資料</u>	配合函令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公告下架，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27
3.1.17	17. <u>銀行經營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是否按其業務種類，分別不得低於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所定金額？</u>	17.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依銀行法第一〇二條規定辦理外，有無流用於非證券業務？由信託部資本額中指撥，其指撥數額是否兼顧該信託部業務之平衡性？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11.7(83)台財證(二)第 41751 號函 <u>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u>	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20
3.3.5 3.3.5.1 3.3.5.2	5.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無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 35 條資格之聲明書，如有應拒絕之：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5.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無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 35 條資格之聲明書，如有應拒絕之：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3.5.3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3.5.4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3.3.5.5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3.3.5.6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3.3.5.7	(7)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3.3.5.8	(8)承銷團各證券商。	(7)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3.3.5.9	(9)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8)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3.3.5.10	(10)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3.3.6	6.證券承銷商包銷之報酬最高有無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	6.證券承銷商包銷之報酬最高有無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	本會 93.12.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	配合函令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公告下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之十？代銷之手續費最高有無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之百分之十？代銷之手續費最高有無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本會 113.10.21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5152 號令	架，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7.11.5	5.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5.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27
7.11.5.1	(1)是否採實名制？是否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是否未開立匿名、假名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	(1)是否採實名制？是否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是否未開立匿名、假名之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	2.「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第 3 條		
7.11.5.2	(2)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是否至少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2)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是否至少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3.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 3 條		
7.11.5.3	(3)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查詢確認客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查詢「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3)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7.11.5.4	網站等，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4)銀行是否針對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u>並依業務規模，參考內外部資訊，自行增列帳戶相關監控態樣及訂定管控措施等相關規範？</u>	訊」、查詢確認客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查詢「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等，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4)銀行是否針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及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①短期間內密集申請者。 ②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 ③客戶申辦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行員或開戶分行公務信箱者。 ④不同客戶使用同一 IP 申辦，惟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者。 ⑤其它異常申請情形。			
9.15	(十五)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涉及重大性消費金	(十五)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涉及	1.「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	新增法令規章。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是否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是否在我國留存備份?	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是否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是否在我國留存備份?	2.「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8則 3.銀行公會「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		
10.5.17	17.金融服務業是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7.金融服務業是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本會 104.5.25 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 2.本會 104.9.14 金管法字第 1040006215 號函 3.本會銀行局 113.8.5 銀局(合)字第 1130220584 號函	新增援引法令規章。	23
10.6.1	1.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1.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1.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2.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配合函令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公告下架,刪除援引法令規章。	22
10.7.1.2	(2)招攬人員送交保險申請案件之有關文件,是否建立文件檢核制度機制?	(2)所任用之簽署人,是否親自執行業務?簽署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建立確實瞭	1.「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第 49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部作業程序？簽署方式是否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所訂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	2.「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第 49 條 3.本會 109.4.22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34451 號令		
10.7.1.7	(7)辦理透過網路提供保戶填報投保資料之招攬業務，要保書是否 <u>依建立之文件檢核作業程序辦理</u> ？	(7)辦理透過網路提供保戶填報投保資料之招攬業務，要保書是否經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所任用之經紀人、代理人簽署？	1.本會 107.2.7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910250 號函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第 49 條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第 49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查核事項及增列援引法令規章。	22
10.7.2.2 10.7.2.2.1 10.7.2.2.2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解除或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9 條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查核事項，並刪除援引法令規章。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 項目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7.2.2.3	終止契約，或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 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 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訪問？	4.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5.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6.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16條 7.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4條、第4-1條、第7條、第8條		
10.7.2.2.4	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7.「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5、6、13點 8.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20條		
10.7.2.2.5	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	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	9.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條 10.11.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3條 11.12.本會 98.3.25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1422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 項目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險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 5 年?	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 5 年?	12 13 .本會 103.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034 號函 13 14 .本會 99.2.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4760 號函 14 15 .本會 99.10.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8170 號函 15 16 .本會 102.06.0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344 號函 16 17 .本會 108.2.1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601 號令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17 18 .本會 107.6.1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375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 項目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19. 本會 107.7.25 金管保壽 字第 10704545080 號 函 1920. 本會保險局 108.3.20 保 局（壽）字第 10804125822 號函 2021. 本會 108.5.13 金管保壽 字第 10804135810 號 函 2122. 本會 108.5.30 金管保壽 字第 10804545000 號 函 2223. 本會 108.10.5 金管銀合 字第 10802731011 號 函 2324. 本會 108.11.20 金管保 綜字第 1080435308 號 函 2425. 本會 108.11.8 金管保壽 字第 10804358671 號 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 項目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9	(九)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	(九)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	1.「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6、8條	新增法令規章。	22
10.9.1	1.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是否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開辦？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規定之範圍？相關管理配套措施是否符合規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1.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是否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開辦？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規定之範圍？相關管理配套措施是否符合規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2.「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		
10.9.2	2.高資產客戶資格是否符合一定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是否依據所訂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是否定期評估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價值？	2.高資產客戶資格是否符合一定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是否依據所訂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是否定期評估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價值？	3.「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4條		
10.9.3	3.是否以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方式向高資產客戶說明必要事項，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始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保存書面及錄音紀錄？若客戶不同意錄音，是否做成書	3.是否以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方式向高資產客戶說明必要事項，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始提供各項金融	4.本會 111.8.15 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 5.本會 113.12.5 金管銀外字第 11301481261 號令 6.本會 113.12.30 金管銀外字第 11302732881 號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	商品或服務？是否保存書面及錄音紀錄？若客戶不同意錄音，是否做成書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			
11.4	(刪除)	(四)是否建立消費者保護自評表，以應用於各項定型化契約之修訂及各項商品設計，行銷或促銷手法之自我檢視等相關作業，以落實消費者保護等，並責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	銀行局 95.11.24(三)字第 09500472691 號函	配合函令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之公告下架，刪除查核事項。	22
11.5 <u>11.4</u>	(四)定型化契約是否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如：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五)定型化契約是否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如：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調整項目編號	22
11.6 <u>11.5</u>	(五)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是否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六)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是否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調整項目編號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1.7 11.6	(六)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1.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2.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3.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1.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2.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3.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調整項目編號	22
11.8 11.7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有否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	(八)定型化契約條款有否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調整項目編號	22
11.9 11.8	(八)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是否將契約正本交付契約當事人？若無法於簽約當時交付，是否以掛號郵寄或親自派送方式交付？該等交付方式是否留存紀錄備查？	(九)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是否將契約正本交付契約當事人？若無法於簽約當時交付，是否以掛號郵寄或親自派送方式交付？該等交付方式是否留存紀錄備查？	本會 97.12.4 銀局（三）字第 09700454901 號函	調整項目編號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1.10 11.9	(九)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是否於申訴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十)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是否於申訴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	調整項目編號	23
18.1.5	5.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項目或使用資資之相關作業委外，是否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	5.委外作業管理 (1)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由他人辦理時，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委外事項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2)委託他人代收以新臺幣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是否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資料，以免個資外洩？ (3)受託機構人員到機構提供服務時，是否建立門禁、攜入設備、作業區網段區隔、系統及資料存取權限等安控措施，並落實執行？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2.3	3. 委外作業管理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對於涉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是否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	3.委外作業管理 (1)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對於涉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是否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或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 (2)是否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1.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21 條 2.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18.4</u>	<u>(四)電子支付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認定基準是否符合規定？經認定為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資料交易紀錄保存、通報與後續控管是否符合規定？另對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以及剩餘款項發還等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u>		<u>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0
<u>24</u>	<u>二十四、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是否依規定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u>		<u>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0